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6497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）」計畫書圖再公開展覽案，自104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4日第49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台灣大道市政大樓-公告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、地點：訂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假南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本案因配合本市104年推動之「烏日副都心計畫」-高鐵臺中車站及周邊地區定位為「烏彰高鐵副都心」之會展物流中心，故本計畫循前開烏日副都心之定位導入物流、工商服務、商展等機能，爰配合修正分區配置，另參酌行政院指示及法令規定，將開發方式改為區段徵收。考量與103年公開展覽方案差異過大，經提報本府104年9月24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次會議」確認修正方案，並決議依

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6497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（配合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）細部計畫」再公開展覽案，自104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4日第49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台灣大道市政大樓-公告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12月1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、地點：訂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假南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本案因配合本市104年推動之「烏日副都心計畫」-高鐵臺中車站及周邊地區定位為「烏彰高鐵副都心」之會展物流中心，故本計畫循前開烏日副都心之定位導入物流、工商服務、商展等機能，爰配合修正分區配置，另參酌行政院指示及法令規定，將開發方式改為區段徵收。考量與103年公開展覽方案差異過大，經提報本府104年9月24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次會議」確認修正方案，並決議依

裝

訂

線

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